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第 2 次護理師等人員甄試簡章

為因應中心營運及培訓隊防護業務需求，辦理新進人員甄試，招考 3 名。本次甄試報名期間自 108 年 05 月 28 日至 06 月 10 日止，相關職缺資格條件、工作內容表列如下，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

壹、甄試類別、名額、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詳如下表)：

類別	名額	資格條件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考試科目
護理師	1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國內外大學護理系或醫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提供畢業證書影本】。</p> <p>2.具備區域醫院 2 年以上或醫學中心 1 年以上工作經驗【提供相關經歷證明】。</p> <p>3.具備護理師證書【提供證明文件】。</p> <p>※其他資格條件</p> <p>1.具備心肺復甦術 CPR 證照尤佳。</p> <p>2.具行政工作經驗(如：公文寫作、衛教宣導與執行)尤佳。</p> <p>3.具有競技訓練、賽事駐點實務經驗尤佳【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4.具流利英文會話、書寫、閱讀能力尤佳。</p>	<p>1.負責協助醫療門診跟診、健康管理及處方箋領用。</p> <p>2.負責協助運動傷害之治療及預防。</p> <p>3.負責協助中心培訓隊相關紀錄、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p> <p>4.負責緊急傷病處置及協助陪同急診就醫。</p> <p>5.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業務。</p> <p>6.辦理醫護相關設備耗材、儀器採購相關事宜。</p> <p>7.其他交辦事項。</p> <p>※此職缺需依工作需求調整早、晚班、假日值班及隨隊支援。</p>	桃園市	<p>1.公文寫作測驗；</p> <p>2.資訊能力測驗。</p> <p>(參考書籍：文書處理手冊、計算機概論等，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p>考試地點：高雄市</p>
機電人員	1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國內外大專以上電機、空調或消防相關科系畢業【提供畢業證書影本】。</p> <p>2.具 3 年以上電機、空調或消防工程及修繕相關經驗【提供相關經歷證明】。</p> <p>※其他資格條件</p> <p>1.具備電腦操作及工程圖面判讀能力。</p> <p>2.具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尤佳或具政府採購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書尤佳。</p>	<p>1.節約能源及查核組織業務。</p> <p>2.辦理冷氣(含熱泵)、空調、中央監控、照明系統設備保養、維修及勞務契約等業務。</p> <p>3.辦理機水電空調維護修繕業務。</p> <p>4.機電工程小額採購作業。</p> <p>5.中心零星工程履約管理。</p> <p>6.其他交辦事項。</p>	高雄市	<p>1.公文寫作測驗；</p> <p>2.資訊能力測驗。</p> <p>(參考書籍：文書處理手冊、計算機概論等，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膳食人員	1	1. 國內、外大學院校餐飲或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或以上者。(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 具 HACCP 相關證照(A)(B)及工作經驗者佳。(提供相關證明、證照) 3. 具廚房行政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4. 熟悉食品衛生相關法規者尤佳。 5. 具高等考試營養師證照或高考食品技師證照者尤佳。	1. 推動規劃與執行 HACCP。 2. 負責食材食品把關檢驗及廠商履約管理等事項。 3. 負責伙食團經費管理及核銷事宜。 4. 負責餐廳廚房現場食品安全衛生查核。 5. 負責廚房工作人員衛生管理(健康檢查、每年衛生講習及廚師證之管理)。 6. 文書繕打、資料整理及統計。 7. 其他交辦事項。	高雄市	1.公文寫作測驗； 2.資訊能力測驗。 (參考書籍：文書處理手冊、計算機概論等，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	---	---	-----	--

備註：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參加甄試。

2.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試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試期間，發現有上開情事者，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應保全證據外，並拒絕其進場甄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3. 每位考生務必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

貳、報名期間、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108年05月28日(星期二)至108年06月10日(星期一)截止，逾時恕不受理(期限屆滿各類別報名人數未達3人時，本中心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

二、報名方式：

(一)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

1. 履歷表及自傳。(格式不拘，需附上照片，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以便通知甄試事宜及聯絡，如繕打、填具錯誤，無法聯絡考生自負)
2. 學歷畢業證書。
3. 服務資歷、證照、各項檢定證明。
4. 具結書(如附件1，應考人需親自簽署，以正本繳交)。

5.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二) 應徵資料請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前務必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程小姐】收，信封請註明：應徵【類別】，否則不予受理；每人限報名一個類別。

(三) 初審合格者本中心擇優通知甄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四) 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參、甄試方式、甄試地點

一、本次甄試於 108 年 06 月 29 日(星期六)辦理，分兩階段舉行：

(一) 第一試筆試：

詳參簡章第 1 頁「考試科目」。

(二) 第二試口試。

二、甄試地點：設置於本中心，考場配置甄試當日公布。

肆、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1. 第一試筆試成績：

(1)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 每一科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3) 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2. 第二試口試成績：

滿分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能力等)。

(3) 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 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3. 總成績：

(1) 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 50%。

(2) 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3)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第二試成績、(2)第一試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序。

二、錄取方式

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惟單項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伍、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備取候補期間自

- 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
- 二、錄取人員經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1 個月內到職，惟逾期未到職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 三、本案職缺為約用人員（聘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其餘事項依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 四、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五、待遇：依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大學畢業起薪約 33,990 元(2 等 3 階)、碩士畢業起薪約 38,110 元(2 等 7 階)，與職務相關工作專業年資每 2 年折算一階(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在離職證明及勞保投保明細等資料，以資證明)。
 - 六、應考人為報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第 2 次護理師等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 七、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八、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九、甄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試是否延期。
 - 十、聯絡人：程小姐，聯絡電話：(07)586-1008。

具 結 書

附件 1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填寫類別】，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本中心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